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17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强化重大战略保障，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

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改革重点

（一）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1、增强重大战略保障。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摆在预算安排首要位置，打破条块分割、支出固化格局，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存量资金和新增预算、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支出需要。

2、改革预算安排方式。所有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安排。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支出安排不得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得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预算原则上不新增安排。

3、全面清理存量支出。全面清理省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政策到期或已无必要实施的，坚决予以取消；绩效低下或敞口花钱不可持续的，及时调整完善；确需延续实施的，要强化评估论证，重新核定支出预算，明确实施期限，切实腾出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4、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为基本框架的财政支出标准体

系。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建设，省财政厅牵头制定通用标准，会同主管部门制定重点领域专用标准，逐步扩大财政标准覆盖面。强化支出标准应用，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经费政策标准，优先足额编制；公用经费按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已有标准的项目支出，严格按标准编制，暂无标准的，结合实际需要、同类支出开支水平、项目评审结果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

（二）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5、持续压减行政运行开支。以上年部门预算为基础，**2025**年省直部门预算行政运行支出再压减**10%**以上。**精简一般性公务活动，无实质效果的考察、调研、会议一律不得开展，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和综合定额标准，切实节约经费开支。坚持节约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未经审批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财政一律不得安排补助。**

6、严控“三公”经费。严格实施“三公”经费限额管理，年中原则上不追加，年底结余全额收回。**加强因公出国计划与预算双控，无实质内容的一律不列计划，无预算安排的一律不予审批，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坚持“以编控车”，不得违规长期租车，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严明公务接待纪律，严格执行接待经费管理规定。**

7、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根据发展现状和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有序铺排政府性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没有硬性需求的项目，坚决压减超出实际需要的项目，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禁虚列、夸大资金来源，防止因资金不足导致“半拉子”工程。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管控，严格投资评审，加强成本管理，超概项目先按规定惩戒问责，再按程序办理调概，不得超概算拨付建设资金。严格落实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管理规定，严禁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严禁向国有企业安排资金绕道建设楼堂馆所。

8、优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逐步消除“数据烟囱”“数据围墙”，非涉密项目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涉密项目原则上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全省通用、适宜统建的项目原则上由省级统建。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未纳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立项，未立项的不得安排建设经费，严禁在运维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规避审批。

9、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不得将应由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得将人员招（聘）用和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变相用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需求管理，购买主体要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三) 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10、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各部门应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项目储备工作，科学设置项目入库条件，明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预算需求等要素，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根据预算控制数，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对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11、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按照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新增 5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型、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

12、全面开展预算评审。省财政厅根据预算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对资金量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对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及时向省直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省财政将酌情核减部门预算。

(四) 完善全口径部门预算管理

13、科学完整编制单位资金预算。各部门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预计单位资金收入，提高收入预算完整性，不得随意扩

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年度结束，各部门根据省财政核定的实有资金账户余额，区分资金性质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单位资金余额作为部门结转单位资金，按程序批复后使用。

14、统筹单位资金保障部门支出。各部门在编制单位资金支出预算时，应统筹部门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统一安排部门各项支出。要加大单位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

15、深度盘活沉淀闲置单位资金。建立单位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单位资金来源实行穿透式审核，除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可以保留使用的外，将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入资金、超期结转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无需再清算的暂收款项、无法识别来源的资金，以及经人大、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认定应上交财政等资金予以清收，统筹用于相关领域。

（五）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6、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项主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支出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分配；公益性项目建设领域专项主要根据行业管理、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或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避免“撒胡椒面”；竞争性领域专项要减少对市场主体的直接补贴，积极运用“后补助”或贴息、风险补偿等间接支持方式，鼓励通过“拨改投”设立或参

股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本部门工资福利费用、运行维护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业务工作经费。

17、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对中央和省常年安排、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与预算编制同步启动资金提前研究和分配工作，尽量在预算批复前将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或市县。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对于下达进度滞后的资金，要深入查找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提升预算执行均衡度，避免年底突击花钱。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进度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下年预算。

18、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新增支出，除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外，各部门年中新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脱离实际、超越财政承受能力出台新增政策，严禁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履行调剂程序。

19、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财审联动，将绩效评价、审计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支出，一律削减预算规模或取消安排。

20、加强财会监督。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省财政厅依法加强对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督。切实整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编制程序

2025年部门预算采取“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一上”阶段（2024年7月-8月）。7月，省直各部门和省财政厅对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省财政厅结合清理情况下达预通知控制数。各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申报储备项目，并结合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进行政策梳理和资金测算，提前研究分配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2025年新增支出需求。8月20日前省直部门应上报以下“一上”资料：一是按预通知控制数编制的部门“一上”预算输出表，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新增资产预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情况；二是新增项目申报信息及预算单位名称变更信息（人员编制信息通过基础信息库报送，不再报送纸质表格；新增项目通过项目库申报）；三是2025年省

级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以上数据报送省财政厅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和省财政事务中心。上述项目涉及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的，还应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所有纸质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数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送。

（二）“一下”阶段（2024年9月-11月）。省财政厅对各部门报送的“一上”预算、基础信息、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评审资料等予以审核、汇总后，在11月底前下达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及编制任务。

（三）“二上”阶段（2024年12月）。各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认真编写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于12月底将预算文本与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对口联系的部门预算处。审核和汇总的部门预算草案，报省政府审批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四）“二下”阶段（省人代会审查通过预算后2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20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15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到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附件：1、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具体要求
2、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预算单位名称核对表

- 3、2025年省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 4、2025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申报表及编报说明
- 5、2025年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及编报说明
- 6、2025年省级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及编报说明
- 7、2025年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及编报说明
- 8、2025年省级部门“一上”预算输出表（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具体要求

一、基础数据

单位和人员编制信息以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信息为依据，各部门结合实际予以补充完善。省财政建立人员编制与经费安排联动机制，以编制内实有人数作为核定人员经费的基础依据，对于单位编制外使用部门预算资金直接发放工资补贴的超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也应填报与预算测算和工资发放相关的人员信息，如实反映单位人员状况。因机构改革需要新设、合并或撤销部门预算单位的，在部门预算编制期间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批后调整。

二、收入预算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指学费收入等缴入财政专户的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指经营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五类资金。部门依法依规取得的所有收入均要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要实事求是编制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

数字真实准确。部门上年度结转资金一并列入当年预算，与年度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三、基本支出预算

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一是**工资性支出严格按照工资津贴补贴相关要求编制，不得留有缺口，也不得自行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二是**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一般性支出。对于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标准持续偏高的部门，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压减。**三是**年度执行中零星增人、离休干部医疗费等经常性事项，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往年开支等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减少年中预算调剂。

四、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类支出，以项目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各部门要全面梳理现有支出政策，确定项目申报范围，提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准、评审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前期工作，做细做实做优项目储备。预算控制数下达后，各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列入大事要事清单的事项，增强对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能力。

五、严格债务管理

各部门要自觉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对所属事业

单位取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的，要指导督促其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六、预算绩效管理

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要申报绩效目标。其中，省级专项资金要按支出方向设置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按明细设置绩效目标。填报的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合理客观地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统一提交省人代会审查。

七、资产配置管理

所有使用部门预算资金配置新增资产的，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按照勤俭办事业的原则配置资产。其中，已有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严格执行限额标准，不得超预算、超标准配置；已有部门专用标准的，在标准限额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存量资金状况，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配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准确完整填报相关存量资产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建立资产调剂制度，有效盘活低效运作或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

八、政府采购管理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

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九、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内容应严格限制在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且属于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的服务事项，不得将已纳入省级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省直各部门应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实施流程，并加强履约管理。严禁将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或举债融资，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十、预算公开

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自然日，下同），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各单位在省直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按其支出科目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分类公开到款。部门会议费、培训费、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预

算及执行情况同步公开，并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绩效目标等情况作出说明。省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预算信息。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监督检查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回避机制、集体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结果的合规性。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预算编制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实财审联动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在剖析原因、立行立改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从管理源头和体制机制解决问题。

附件 2-1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单位(项目)名称	申报内容	存量规模	部门申报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依据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主管处室意见	审定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合计	经费拨款																

- 备注：1、本表反映各部门 2025 年拟新增项目的申报情况。
 2、依据请列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省委省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具体相关文件。
 3、存量规模请填列预通知控制数中各相关资金的规模。
 4、对部门申报金额超过 500 万以上的项目，需填报事前绩效评估结论列，并同步报送《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附件 2-2）。

附件 2-2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		事前绩效评估等级	
评估事项		评估具体情况	
一、立项必要性。 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部门单位职责);立项意义和必要性是否充分显著;项目是否有迫切的实际需求、明确的产出效益;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是否与现有项目存在交叉重复等。			
二、投入经济性。 主要评估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与同类项目比较,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从项目自身看,是否采用最优方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是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约束力;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事业发展规律)、可考核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主要评估实施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与目标实现是否有显著关联;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且运转正常,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技术等相关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等。			
五、筹资合规性。 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筹资规模是否合理;筹资行为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六、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或初步匡算。 主要通过评估项目实施期限设置的合理性,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开支标准的合规性等,结合部门预计收入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出项目实施期及年度经费需求的测算或初步匡算情况。			

附件 2-3

2025 年省级预算单位名称核对表

单位代码	原单位名称	修改后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变动说明

注：本表反映由于合并、职能调整等原因，预算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各单位对照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的预算单位名称后录入。凡属职能新设等需新增预算单位的，须提交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批后设立。无变化的不需录入。

附件 3-1

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A 专项						
1						
2						
.....						
B 专项						
1						
2						
.....						
.....						

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汇总表编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及方式

省直部门管理的所有省级专项资金都要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填报纳入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与预算申报同时进行。

二、申报内容

- 1、支出方向：专项资金所包含的所有扶持方向。
- 2、资金总额：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总额，包括省级支出（部门预算中）和对市县转移支付（财政代编预算中）。
- 3、实施期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采用定性描述和必要的定量描述，是对所有支出方向实施期绩效目标的有效汇总和综合。
- 4、年度绩效目标：根据专项资金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对专项资金本年度成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细化，是对所有支出方向年度绩效目标的有效汇总和综合。

附件 3-3

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所属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全称)	专项资金实施期		
支出方向总金额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件 3-4

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 1、支出方向：填写规范的支出方向名称。
- 2、所属专项名称：填写规范的支出方向所属的专项资金名称。
- 3、省级主管部门：填写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 4、专项资金实施期：按照报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设置情况，根据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填写。
- 5、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预算年度省级专项资金该支出方向总金额。
- 6、省级专项资金总额：填写省级专项资金的年度总金额。
- 7、实施期绩效目标：概括描述该支出方向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 8、本年度绩效目标：概括描述支出方向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9、绩效指标：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0、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择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成本指标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等二级指标。

10-1、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元/生/年
		生均教育经费	800 元/生/年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500 元/生
		学校年支出金额	≤5000 万元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经济成本指标的填报)

10-2、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双减专项整治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学校运营延长时长	2 小时
		学生课后作业减少率	5%
		学生肥胖增加人数	50 人
		家长批阅作业增加率	8%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社会成本指标的填报)

10-3、生态环境成本：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耕地土壤侵蚀面积	300 平方米
		河流灾害年发生次数	2 次
		耕地盐碱化面积	100 平方米
		油污污染面积	500 平方米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填报)

11、产出指标：反映支出方向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11-1、数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9%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69%
		新增幼儿园数量	5000 所
		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	1000 万人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200 万人次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数量指标的填报)

11-2、质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训率	≥90%
		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教育培训就业率	≥90%
		军休服务房建筑标准	办公用房标准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质量指标的填报)

11-3、时效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5年年底前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2025年年底前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时效指标的填报)

12、效益指标：反映与支出方向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相关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参照产出指标的模式填写。该支出方向有什么类型的效益指标就填报该类型的指标，并非经济、社会、生态都要全部填写。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校运营成本降低率	≥5%
		教育投入产出比增加率	≥3%
		学校捐赠收入	≥700万元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经济效益指标的填报)

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学率	≥95%
		民族班学生获奖率	≥30%
		智能化设备学校覆盖率	≥88%
		学校生师比	≥15%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社会效益指标的填报)

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等级	IV 级及以上
		减少土壤侵蚀率	≥8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比率	≥30%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生态效益指标的填报)

1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如“展览观众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效 益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2%
		教职工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3%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满意度指标的填报)

附件 3-5

2025 年省级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全称)	
项目支出总金额		项目支出实施期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省级其他项目支出是指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2、此表分项填报，编报说明参考《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编报说明》。

附件 3-6

2025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全称)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 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3-7

2025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 2、年度预算申请：填写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并按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分别填写。
- 3、部门职能职责概述：简要描述本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

二、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根据各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描述年度内部门使用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个部门均应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成本指标：反映部门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择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

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可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成本指标，反映部门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指标，反映部门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生态环境成本，反映部门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2、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3、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部门整体支出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

4、满意度指标：反映对部门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5、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各部门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附件 4-1

2025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申报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新增资产 名称	预算项目 代码	预算项目 名称	资产 分类	计量 单位	新增数量	申报资金 (万元)	支出功能 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	政府经济 分类	政府采购 品目	资金 来源	配置 依据	备注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 4-2

2025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编报单位(公章) :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新增资产配置									备注	
		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土地		车辆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万元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辆	万元	万元	万元		

附件 4-3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表

资产类别	行次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合计	1	—			
一、固定资产	2	—			
(一) 房屋和构筑物	3	—			
(二) 设备(个、台、辆等)	4				
其中：1.车辆	5				
(三) 文物和陈制品(个、件等)	6				
(四) 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7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8				
(六) 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9				
二、无形资产	1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其中：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12				

备注：资产存量情况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 申报表编报说明

- 1、新增资产名称：是指拟新增房屋或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名称。
- 2、预算项目代码、预算项目名称：从项目库系统获取。
- 3、资产分类：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进行填写；
- 4、计量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自动生成；
- 5、新增数量：与计量单位进行匹配，其中房屋、土地使用权按平方米计量，车辆按辆进行计量；
- 6、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
- 7、政府采购品目：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选择填写。
- 8、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中央补助资金、其他资金等各项资金。
- 9、配置依据：是指符合《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等。

10、配置标准：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湘财资〔2020〕15号）进行配置；

公务用车依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进行配置；

省法院、检察院专用设备按照相关办法进行配置。

11、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填列。

12、《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表》数据来源为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相关资产信息卡在账数据（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附件 5-1

2025 年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品目	经济科目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有入批理信息化产品 是否含纳入审批管理的息产品	是否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总投资	总计	其中：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其中：非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小计		经费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收入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5-2

2025 年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适宜向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填列)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类型	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备注
						小计	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不含监狱福利企业)	预留监狱企业采购金额	预留福利企业采购金额	

备注：1、项目采购类型是指货物项目、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2、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 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含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不含监狱福利企业>、预留监狱企业采购份额、预留福利企业采购份额三项之和）不低于 60%。

附件 5-3

2025 年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说明

一、编制范围

省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

1、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单位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单位资金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采购项目资金包含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可以分割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应实行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实行政府采购。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相关货物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包括采购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4、根据财政部以采购人预算级次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原则，非省本级预算单位使用省本级预算资金，无需向我厅报送政府采购预算。

二、编制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应与预算项目基本对应，并列明主要的采

购标的及其品目分类。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尽量细化到最底级品目。采购人应根据品目分类的预算金额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2、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延续且价格变化不大的服务项目，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3年的合同。此类采购项目当年实施的，除列明当年采购预算外，还应列明以后年度资金及来源；已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列明以前和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情况，并在备注中注明采购计划编号。

3、采购项目总投资，是指采购项目需要的总投资金额。跨年度的采购项目总投资除包括当年预算安排金额外，还包括非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4、对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尚未备案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当年申报采购计划。

三、预算执行

1、采购人依政府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启动采购程序。

2、部门预算批复前需提前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对口的部门预算处室同意后，将该项目的采购预算提前导入政府采购系统。

3、年中追加、调整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对口的部门预算处室同意后，补录采购预算。采购人应根据指标文等依据，准确补录采购预算，确保采购预算准确无误。

附件 6-1

2025 年省级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编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纳入政 府性基 金预算 管理	纳入专户管理		
			小计	专项 收入	行政事 业性 收费	罚没 收入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 收入	捐赠 收入	政府住房 基金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	其他
	部门 (单位)													

附件 6-2

2025 年省级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码（单位编码、执收项目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年度征收总额	减:分成收入 划出	加:分成收入 划入	当年非税收入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预算
	1	2	3	4=1-2+3	5	6	7	
	部门（单位）							
	项目							

附件 6-3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说明

1、执收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编制2025年征收计划时，执收单位应以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为基准，参考政策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编报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2025年征收计划数与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增减幅度超过10%的，需作出详细说明。

2、执收单位在编制表格的同时，应认真撰写编报说明，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构成概况、年度征收计划较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的增减情况和增减变化原因等；填列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应详细说明收入明细项。单位需填列“其他收入”项目的，应先提供项目名称、批准文件、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材料，待审核后再填报。对于连续两年发生实际执行数而没有编制征收计划的收入项目，执收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征收计划，如无法编制的，必须书面说明原因。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模式。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预算单位填报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进行审核和汇总，审核重点包括：单位及项目名称、代码是否有误、项目填报是否完整、口径是否一致、数据是否合理、分析说明是否详

实、文件依据是否齐全等。实行委托征收的由委托单位填报。

4、执收单位应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做好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工作，将加盖公章的 2025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附件 6-1、6-2）、编报说明及相关材料于“一上”时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和部门预算处室。

5、“一上”数据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初审，部门预算处室复审。对增减超过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 10%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要求单位重新填报。

6、“一下”数据下达后，执收单位若需修改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的，应按程序将修改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经省财政事务中心初审后，由部门预算处室复审。

附件 7-1

2025 年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承接主体类别	直接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科目代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中央财政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																		
2																		
3																		

附件 7-2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编报说明

- 1、预算单位代码、预算单位名称填列到基层预算单位，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
- 2、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名称按照各省直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目录代码、名称进行选择，填至三级目录。
- 3、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根据该服务事项所属目录进行细化，例如B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02款“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01项“课题研究服务”，具体项目名称应写明购买课题研究的详细名称。
- 4、支出功能分类填写该服务项目对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支出经济分类填写该服务项目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 5、承接主体类别请按照“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选择填报。
- 6、直接受益对象请按照“政府自身”“社会公众”选择填报。
- 7、预期绩效目标除资金项目本身的绩效外，还应填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